

##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0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 時正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呂代理主任委員永泰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紀錄：林獻文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簽到簿）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宣讀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：（如書面資料）

（一）紀錄（確定）

（二）決議案執行情形（備查）

七、業務報告：（書面資料備查）

張總幹事瑞棟：

第一組呂宏忠組長 8 月 1 日榮退，其職務由蘇忍組長代理。

林委員建新：

本席認為目前台灣本島水患嚴重，全國正值全力救災之際，如果我們在此時辦理博奕公投，社會形象不佳。同時本縣財政也不是很好，如能省下公投預算 800 多萬，為地方觀光發展推動工作做些努力，也有所貢獻，所以建議本案公投合併於年底選舉一起辦理較為適當。

蘇組長忍：

公投選舉工作人員講習在之前已辦理過，公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對於本業務都已熟悉，建議這次公投選舉工作人員講習除了正、反推派之監察員及新派工作人員辦理講習外，原用之工作人員准予免辦講習，可否。

鄭委員長芳：

一、公投選舉與公職選舉為事與人，不同意義的選舉，賑災工作有許多相關單位正積極配合辦理，與本會

辦理選舉業務工作並不衝突，為使選舉單純化，本席反對公投案與公職選舉合併辦理。

二、公投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：公投案連署審查通過後於規定 10 日內應公告成立，本案資料內容未見此程序，恐有失正當性，請業務單位詳細研究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台灣本島水患災情嚴重，中央各部會已全力投入救災工作，本縣相關機構自亦配合或參與救災任務。
- 二、博奕公投與年底選舉，經過五鄉一市調查為免於選舉人選票複雜，錯投票匭，均一致認為分別辦理。
- 三、公投成立案公告程序請業務單位以臨時補充提案方式交付審議。
- 四、公投選舉工作人員講習，照常辦理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(臨時補充提案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  
案由：擬訂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1 案成立之公告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原書面提案案號順延 1 號。

第二案：   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  
案由：擬具「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1 案工作進程序表」(草案)乙種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次序第 5 項辦理事項"公民投票案領銜人"後加入"及反對意見者"字。
- 二、修正通過。

第三案：   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  
案由：擬具「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1 案公告」(草案)乙份

，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1 案「辦理公民投票期間」  
，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具「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1 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」  
(草案) 乙份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新復里、復興里同一地點設置投開票所，係同一地點設  
置不同票匭或同一票匭，請查詢後更正之。

二、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「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1 案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員額  
設置(草案)，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「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1 案公投公報編印作業  
要點」(草案) 乙份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案內臺灣省字拿掉。

二、照案通過。

第八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「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1 案公投電視公辦公聽  
會實施要點」(草案)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正、反意見發表之時間各為六十分鐘，更正為三十分鐘。

## 二、照案通過。

第九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具「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1 案公投宣導工作實施計畫」(草案)乙種，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具澎湖縣各鄉市第 16 屆(馬公市第 9 屆)鄉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數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一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具「澎湖縣第 16 屆(馬公市第 9 屆)鄉市長選舉公告」(草案)乙份，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：

十、主席結論：

本人自 2008 年 2、3 月代理主任委員之職至今，期約一年半的時間，也經過大選及數度補選工作，承蒙各位全力協助，均能順利圓滿完成任務，十二萬分感謝，因私人原因擬於 9 月 1 日辭去職務，希望日後新任主任委員領導，各位依然能秉持過去的相挺精神繼續協助，努力完成各項選務工作。

今天會議各位全數撥冗參與，在此表示敬佩並感謝。

十一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45 分。